

(3)《分包承诺函》

分包承诺函

华南理工大学：

本公司就参加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微纳电子平台改造工程 投标工作，在此承诺：如我单位有幸中标本项目，将本项目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% 的工作内容分包给小微企业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建筑业）的政策划分标准，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相关处理。

特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
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
1.3. 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或《分包承诺函》（如有，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
格式可参考第四章，《分包承诺函》格式自拟）



分包承诺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）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微纳电子平台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我司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型企业，

我司承诺：

- 1、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；
 - 2、本项目预留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%给小微企业；
 - 3、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建筑业）的政策划分标准；
-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证明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新科特装饰工程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0 日



(3)《分包意向协议书》或《分包承诺函》;

分包承诺函

致：华南理工大学

我司（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）如有幸中标，我司承诺本项目分包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%给小微企业，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（建筑业）的政策划分标准。

特此承诺！

投标单位：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9 日

